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提示:

1.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第12-1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2.01	《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4.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联系人:谢立恒

联系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邮箱:zjwk@zjwk.com

邮编:323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8”。

2.投票简称:“维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2.01	《选举刘忠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孔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朱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刘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郝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锦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俞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6,448,647.76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3,904,367.0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7,390,436.70元、支付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65,000,000.00元,因1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期期权行权而从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790,702.7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2,304,633.07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2,276,742.85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4,581,375.92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3,72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9,909,344.10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474,672,031.8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3)。截止2021年2月9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5)。截止2021年2月1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7,68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0),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1,5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2,580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26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3日,胡卫林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5,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9日	3.01	5,120,600	1%
		2021年2月10日	2.98	2,560,300	0.50%
		2021年2月18日	3.00	1,699,200	0.33%
		2021年2月19日	3.03	562,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3日	3.98	442,580	0.09%
		2021年3月30日	3.53	857,900	0.17%
		2021年4月21日	3.61	913,700	0.18%
		2021年4月22日	3.59	909,380	0.18%
		2021年4月23日	3.54	439,720	0.09%
合计			3.17	13,505,380	2.64%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62,970,320	12.30%	49,464,940	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2,580	3.07%	2,237,2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年4月26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枣庄中院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 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雅博”,股票代码仍为“00232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披露了江苏福斯特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明

住所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7号

申请事由:2020年6月16日,江苏福斯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年4月25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6日,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本院通知后对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范围为: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工程设计、

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催告后未能清偿。由于连续亏损,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山东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未能按期清偿申请人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重整申请没有异议,且本案有关材料已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